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219號

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鄭靖儀

被告 蔡佩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貳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零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楊荏諭